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函〔2015〕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川办函〔2015〕3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加快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一组织领导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协调解决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殷旭东 副市长、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李安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谭兴忠 市安委会副主任、安办主任、市安监局
局长

胡开斌 市经信委副主任

成 员：罗启武 市发改委副主任

尚 建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清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肖良民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吴寒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李 杨 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党委书记

白朝聪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英勇 攀枝花质监局副局长

陶云东 市法制办副主任

张富良 市安监局副调研员

张 林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蒲群林 花城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
花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赵光宏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
分公司总经理

黄 庆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办（市安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谭兴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富良同志兼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5日